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推動客語發展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公鄉行字第10600112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公鄉行字第106001386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公鄉行字第108000495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公鄉行字第108000610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公鄉圖字第1120022193號函修訂

第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巿區），苗栗縣公館鄉（以下稱本鄉）應加強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特依據客語基本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般常用語詞，定義如下：

1. 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2. 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3. 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各種客家腔調。
4. 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5. 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三條 本所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各課室主管會議。

第四條 本所不定期召開「客語推行委員會」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本鄉客家事務。

第五條 本所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六條 本所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第七條 本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本鄉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

第八條 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並辦理客語研習班與推廣參加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

第九條 在本鄉公教機關任職之公教職員工（包含臨時人員、工友、技工、代理、代課、增置、…教師等），凡參加客語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或高級，取得認證者，基礎級及初級得以記嘉獎一次、中級記嘉獎兩次、中高級記功一次、高級記功二次，並頒予獎狀及獎勵品一份。

第十條 為鼓勵本鄉學校推展客語復育傳承，凡開設客語認證加強班達20～30 人以上，每班補助1萬元，以支付師資、教材及相關作業費用等，並依本所規定辦理申請及核銷。

在本鄉就讀之學生，凡參加客語各級認證考試，並取得認證者，於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一個月內，申請獎勵如下：

1. 通過基礎級認證者，記嘉獎一次、頒發200元獎金或獎狀一張。
2. 通過初級認證者，記嘉獎一次、頒發300元獎金或獎狀一張。
3. 通過中級認證者，記嘉獎二次、頒發500元獎金或獎狀一張。
4. 通過中高級認證者，記功一次、頒發1,000元獎金或獎狀一張。
5. 通過高級認證者，記功二次、頒發1,500元獎金或獎狀一張。
6. 有關獎金部分，經費不足時，得以獎勵品或獎狀代替。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獎勵。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申請本辦法獎勵。

第十一條 由本所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廣客語研習班及鼓勵民眾報名參加客語認證，凡社區開班30人以上，每班補助社區作業費8,000元，另輔導爭取指導老師及教材，並依本所規定辦理申請及核銷。

各社區報名參加各級客語認證合計達30名以上者，經本所評比後，成績優良之社區，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如下：

1. 第1名獎金1萬元、第2名獎金8仟元、第3名獎金6仟元。
2. 未入圍前三名，但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頒發獎金3仟元。
3. 有關獎金部分，經費不足時，得以獎勵品或獎狀代替。

第十一條之一 為鼓勵本鄉民眾報名參加客語認證，凡參加客語認證者採二階段補助報名費，報名即給予一半報名費，通過認證者再給與另一半報名費。

設籍於本鄉民眾，參加客語各級認證考試，並取得認證者，於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一個月內，申請獎勵如下：

1. 通過基礎級認證者，頒發200元獎勵金。
2. 通過初級認證者，頒發300元獎勵金。
3. 通過中級認證者，頒發500元獎勵金。
4. 通過中高級認證者，頒發1,000 元獎勵金。
5. 通過高級認證者，頒發1,500元獎勵金。
6. 有關獎金部分，經費不足時，得以獎勵品或獎狀代替。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獎勵。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申請本辦法獎勵。

第十二條 本所各項活動及計畫，視其內容納入客語使用率及增加媒體曝光率。

第十三條 配合客庄12大節慶，依本所可配合之時程及人力規劃、辦理相關客家活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奉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